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chengdu lihang technology co.,ltd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永丰路24号附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违反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税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税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赔。”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赔偿主体及追偿办法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阳刚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不违背本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将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企业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减持股票的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公告减持计划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计划予以公告,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计划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

(5)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的后果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次有累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方案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回购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回购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每一会计年度内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定,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30个交易日内在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该事项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义务。”

3、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履职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
(1)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9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方案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为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且用于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当年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90%,并且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3)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启动增持增持,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控股股东启动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发行人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获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时返还,发行人可以从其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除,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发行人已获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本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9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方案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的前提下,以其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为限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已发行的未来6个月内,从二级市场连续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1%(含首次已增持股份),且单一年度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应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总额。”

(3)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相关承诺能够得到有效履行,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市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常用词语	指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立航科技	指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航有限	指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	指	成都瑞联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控精工宁波	指	华控精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控湖北理工	指	华控湖北理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成君融	指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云安泰信	指	临沂云安泰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京道富城	指	新余京道富城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博源航新	指	成都博源航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华航空	指	西安新华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升开升	指	四川恒升开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立航智能	指	成都立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恩达	指	成都莱恩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航空工业、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25.00万股A股的行为
股票、A股、新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发行人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晟成	指	四川晟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华融	指	四川华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际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专用词语		

1. 国内生产总值(GDP)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的总和,常被认为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的指标

2. 承担型号或装备最终研制任务的厂商指一种武器装备研制定型后被列入军队编制序列并批量装备于军队

3. 某装备部经国家工信部认定产品型号装备的确认,达到规定的战术技术指标和关键技术

4. 一种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并依赖于信息的战争形态,是指在信息技术高度发达以及信息作战武器装备条件下,交战双方以信息化军队为主要作战力量,在陆、海、空、天、电等空间展开的多军兵种一体化的战争

5. 挂弹车是一种自动式车辆,能带弹进行升、降、横向移动、横向转向、俯仰、滚动等动作,是将各种弹药挂挂至悬挂装置,然后准确定位并完成悬挂

6. 发动机安装车是各种配套的特殊地面保障设备,主要在空中或地面维修飞机前部和发动机,还可用于运输和短距离空运发动机

7. APU为飞机上一种辅助动力装置,为飞机提供应急电力;APU安装车用于安装和拆卸飞机APU装置

8. 机工艺装备(工装)指直接用于零件的形成和/或装配过程中,如模具、量架等

9. 飞机零件加工(机加)指“飞机机零件加工的高称,指通过加工机械精确去除多余材料、加工

10. 具有一定结构特征,并能接受或传输信息的构件,称为结构件,如支梁、桁架、隔框及壁板及安定面壁板等”

11. 飞机附件装配(部装)指按照尺寸协调原则,将飞机零件或部件按照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组合、联接或装配成更高级的装配体或整机的过程

12. 战机现代指“一般指对二代以后的喷气式战斗机进行划时代分类,目前各国的喷气式战斗机主要是第二、三代,而第四代战斗机具有雷达隐身性能好,机动性强,超音速巡航,高空高速突防等特点;目前俄苏新、美国(新标)将本文中的第四代战飞机称为第五代”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人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人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人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企业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华控精工宁波、华控湖北理工、海成君融、云安泰信、京道富城、博源航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将在锁定期届满后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减持股票的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公告减持计划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计划予以公告,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计划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

(5)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的后果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